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深入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和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工作要求，学院纪委持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全院范围内开展深入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学习，统一认识。加强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中办发[2013]22号）对公函使用提出的明确要求。比如，接待单位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对有公函的公务活动，确因工作需要接待单位可安排工作餐一次；接待费报销应将公函作为报销凭证等。各部门要守纪律、讲规矩，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等现象，严格执行制度。

二、对标规定精神，开展自查自纠。院属各部门结合实际对“吃公函”问题开展排查清理。

1. 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无公函接待，用一份公函接待多餐或将同一接待对象转嫁到无相关公务活动的单位轮流接待，利用空白公函、虚假公函等方式搞违规吃喝或套取公款用于其他支出等问

题。

2. 加强对部门出差人员的管理教育，经常开展谈话提醒，规范印发公函。

三、把握国庆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提醒教育。院属各部门要加强对部门职工的廉洁提醒教育，重申节假日纪律要求，及时防治蟹卡等背后的“四风”风险，紧盯突出问题和苗头倾向，有情况及时上报学院纪检监察室。

四、做好情况报送。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认真组织自查自纠，相关情况于10月13日前报送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喜梅 13978885716

中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